花	花蓮市里長候選人											
號	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I		
民主里	1		許訓瑜	52年1月7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中華工商畢業	第 21 屆里長	秉持初衷,待里民為家人, 做個良好溝通的橋樑, 反應里民所託付。		
民權里	1		王瑞隆	60 年 11 月 14 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(12期) 政治作戰學校外文系(83年班)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(92年班)	陸軍營連輔導長、 國防部新聞官、 南港高中生輔組長、 大理高中主任教官、 美國在台協會警衛、 機電員、 無障礙計程車駕駛、 英語,配線乙級、 室內配線乙級、 居家照顧員結業。	 一、傾聽里民意見,擔任里民相互之間,鄰里與市政建設溝通的橋樑與角色。 二、完善鄰里的監視錄影及廣播系統,預防犯罪並即時傳遞鄰里服務訊息。 三、推動全人服務,協助里民家庭導入社會支持及長照系統,為老弱殘障的民眾提供服務,年輕人能放心外出工作。 四、檢查整理公園及遊樂設施,讓里民能安心使用及活動。 五、對於鄰里內的大小工程盡力監督,尤其是路平、燈亮,水溝通,避免公共工程品質瑕疵或不良情形發生。 六、持續執行住家環境消毒,河濱及臨海步道整潔,定時割草及修剪樹木。 七、對於無法通行救災車輛的巷弄住家,協助老舊住宅實施用電及消防安全檢查。 八、活化里民活動中心,打造適合舉辦具有教育、樂活休閒的活動場所,並不定期舉辦聯誼或共餐活動,拉近里民情感。 九、投我一票,讓我們朝向所有的可能。共同邁進。 		
	2		尤瑞珍	56年9月15日	女	臺北市	無	民族國小 美崙國中 四維高中	民防中隊軒轅副分隊長 中國國民黨部志工 北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北濱社區發展協會水巡守隊 副隊長 擎天協會常務監事	加強社區巡守,維護社區安全協助里內弱勢爭取權益環保義工,繼續協助里內環境整理爭取改善里內路面、水溝等建設經費專職里長,全天服務		
	3		劉原良	68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1 化仁國小 2 花崗國中 3 花蓮高工 4 龍華工專 5 大漢技術學院	1 中華紙漿公司 2 花蓮市公所秘書 3 花蓮市民權里代理里長	1. 真誠服務,里民優先 2. 持續關懷里內獨居及弱勢家庭 3. 持續改善里內環境,定期消毒、除草、清水溝 4. 里內道路不平整處,爭取經費,逐步改善 5. 活化菁華橋,成為花蓮市打卡新景點		
民生里	1		吳明崇	40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民主進步黨	中正國小 宜昌夜校 高職	第 16 屆至 21 屆民生里里長,第一、二、五屆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,花蓮縣吳姓宗親會第 12 屆理事長,花蓮市農會第 17、18、19 屆會員代表,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第 13 組組長	 專職用心協助里內道路整修,溝渠定期消毒疏通,路燈加強照明維護。 推動里內長照 2.0 整合性服務照顧體系。居家訪視加強老弱婦幼保護關懷、協助資源連結整合樞紐站,轉介各項福利工作,建立里內照顧服務網絡。 加強里內公共安全,積極爭取建設經費,普設監視系統、廣播系統,結合巡守家戶聯防自主防災隊,永續社區安全與社會救助,提升防護網絡。 結合整合性健康與醫療照護,社區醫療群到宅醫療用藥服務,申請多元面向計畫方案,協助里內就業工作機會,規劃營造里內綠美化友善環境,讓世代和諧共好。 積極推展將軍府在地文化特色,結合友善傳統商圈,促進里內百年街區,導入智慧商圈多元支付,多元文化等新風貌,振興產業經濟之永續商機。 落實社區志工祥和計畫,推展學習成長教育訓練及多元研習課程,辦理樂齡學習中心,建立里內福利化社區,服務資訊網路及資源連結,提升生活品質,營造健康安全和諧優質的模範民生里,永續社區規劃深耕營造。 		
民族里	1		張東耀	77 年 3 月 28 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文化大學體育系學士 四維高中 花崗國中 明禮國小	花蓮市民族里里長 20 / 21 屆 花蓮縣體育會監事 花蓮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 總幹事 花蓮代天府執行長 花蓮縣永安石友會顧問 花蓮縣花蓮市形象商圈發展協 會理事	1. 運用里內在地資源加強培力社區組織。 2. 營造里內聯合機制,促進人力資本形成。 3. 路燈亮、水溝通。 4. 辦理各項教作、知性、藝術、養生研習活動。 5. 持續關懷老人與住戶安全與福利。 6. 打造溫馨、快樂、活力的民族里。 7. 引入多元性別資訊,落實社會生活中,創造友善的幸福民族里。		
民有里	1		王文通	35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陸軍第一士官學校	第 15,16,17,19,20,21 屆 任民有里里長。	 加強里內獨居老人的照顧和服務,協助處理長者的權益保護。 積極協助清寒里民申請政府的各項低收補助,關懷弱勢族群。 維持北濱社區的藝術人文特色,保有北濱社區的藝術氣息。 提升並加強北濱公園更完善的休閒娛樂環境。 因應社區里民人口老化現象,積極推動老人文康活動與鄉親共同關懷老人,使社區充滿活力及溫暖。 積極推動「垃圾不落地」共同維持環境整潔、維護社區秩序。 		
	2		吳志鴻	39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花蓮縣私立四維中學 初中部畢業	中華紙漿公司 1973 — 2012 退休 花蓮縣吳姓宗親會1993—2022 會員 義消花蓮分隊 1978 — 2020 退休 吉安路跑協會 1988 — 2022 會員	1. 每一戶住家廚房安裝"住警器"。 2. 成立公設相關修繕、災情緊急通報團隊。 3. 里民常年復訓 C. P. R. 防災演練。 4. 架設社區廣播電台,以備不時之需。 5. 各街道巷弄美化、安裝滅火器。 6. 每月份及節慶辦理活動。 7. 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,善用物資銀行。		
	3		簡振福	58 年 7 月 24 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北濱國小畢業 花崗國中畢業 國光商工畢業	花蓮縣議會十三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七年	1. 加強維護社區安全,增設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。 2. 建立里民間的溝通管道,推廣社區 LINE 群組。 3. 時常舉辦社區活動,增進社區凝聚力。 4. 傾聽里民心聲,確實反應民意,積極協助解決里民問題。 5. 及時向各機關反應社區問題,維護社區機能。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內容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 續居住者,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
- 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,詳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
 -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
 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
 -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③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
-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**	胡皮/	†选举	女貝買
	圏選欄	\bigoplus	(匹
	號次	號	
	欄	次	
	相	相	
	片		(
	欄	片片	
	候選人姓	姓	
	, 姓名 欄	名	(六

- 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
 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
 - 5.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7.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 市)民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8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,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,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- 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 **圈選二人以上。**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)其他: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